

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 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识别号：YCZB20JM026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投标费用.....	10
4 重大违法记录.....	10
5 同义词语.....	10
二、磋商文件.....	11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8 磋商的语言.....	12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11 磋商报价.....	13
12 投标货币.....	14
13 联合体投标.....	14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6 磋商保证金.....	15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6
21 磋商的约定.....	16
22 磋商小组.....	17

23	磋商过程.....	17
24	确定成交结果.....	19
25	质疑与回复.....	19
六、	授予合同.....	20
26	合同的订立.....	20
27	合同的履行.....	20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2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1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9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

项目名称：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42,100.00

最高限价（如有）：1,642,1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规划审批通过后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5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注：对于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供应商，由于国家自然资源部暂停审核发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自《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发布之日后过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资质证书过期与否不作为废标的条款之一；对于具有城乡规划乙级资质的投标人，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执行）。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0年9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

作日)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18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00分-9：30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9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18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 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 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规划审批 通过后一年内	人民币 164.21 万元

注：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管部门：上级监督管理部门。

4. 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进入投标现场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响应供应商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二）磋商文件获取说明

2.1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以供应商名义缴纳磋商文件费用到指定账户，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YC026。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67273000000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2.2 供应商需凭银行缴款回执及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河口车仔路18号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层前台（联系人：郭小姐，联系电话：0757-87618708）】购买磋商文件。

3. 购买磋商文件时，请响应供应商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两份，一份交交易中心，一份交招标代理（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3 提供在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 3.4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 磋商文件费凭证。
4.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5.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

联系方式：0757-87618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9月2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采购人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26楼2602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西南街道栏目 (http://www.ss.gov.cn/gzjg/ssqxnjd/ggyjyzx/)、采购代理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32000.00元（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 3.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赤岗支行 账号：4400 1667 1370 5300 9974 4.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由 响应供应商注册地基本账户（不含分公司账户）转出 ，转入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存款账户； 5. 响应供应商在开标会前，必须向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密封提交有开户人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金额、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投标项目信息的证明书（详见附件）以及银行出具的收取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作为退付保证金材料； 6.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序号	名称	内 容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2 个密封包)：</p> <p>(1) 报价信封： 1 份（内含电子文件 1 份）；</p> <p>(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p>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定标原则	<p>1、成交资格： 1 名</p> <p>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p>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1、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p> <p>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p> <p>3、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采购人接受的方式；</p> <p>4、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退还。</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序号	名称	内 容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到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层前台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5 同义词语

- 5.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 (4) “响应供应商”与“响应供应商”；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6.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

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1.1 投标产品价；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2.1 投标产品价；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

有)。

11.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

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信封：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8.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磋商的约定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过程

-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23.2 **澄清：**
 -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23.3 开展磋商：

2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2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3.4.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23.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3.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4.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5 详细评审

- 2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结果

-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质疑与回复

- 25.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8.2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end{aligned}$$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万元）}
 \end{aligned}$$

28.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9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同编号： _____

国 家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设计条件及要求；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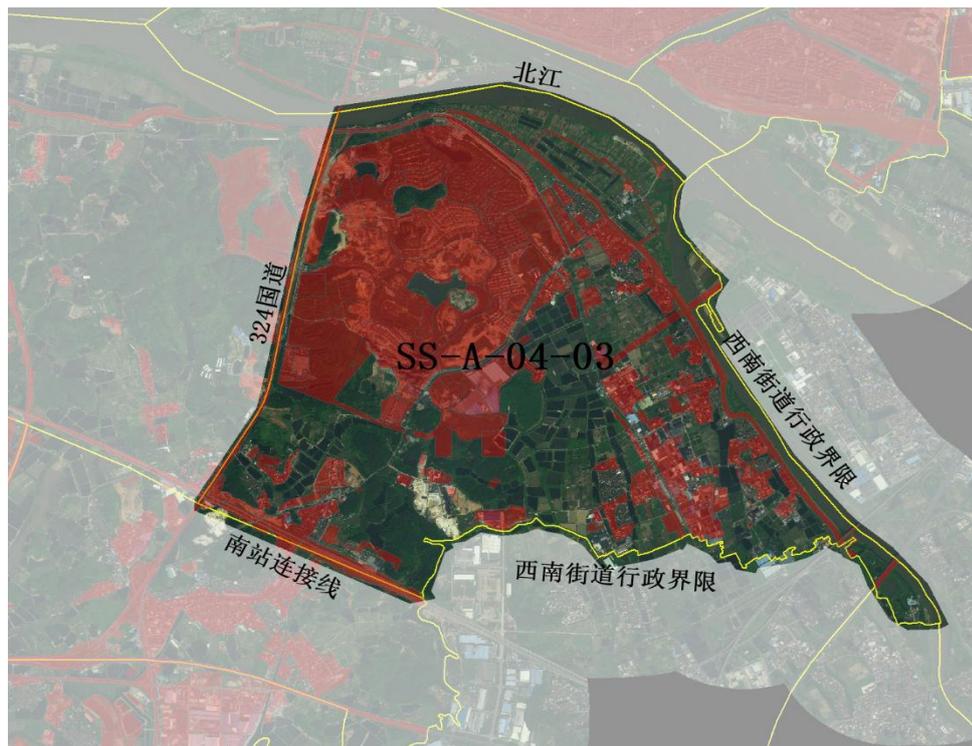
四、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内容及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同金额：RMB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元整）

五、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涉及《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试行）》的SS-A-04-03编制单元，北至北江，南至三水南站连接线，西至324国道，东至西南街道行政界限，总面积约13.23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为5.90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示意图

六、编制内容及要求

编制内容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创新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两大层次内容。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为依据，对编制单元的主导功能、用地面积、居住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提出强制性的要求；对编制单元的道路红线、轨道交通、水域控制线（蓝线）、城市绿地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黄线）等控制线提出强制性要求；对编制单元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的分布和规模提出强制性要求；对编制单元的特殊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设计、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城市安全等方面提出强制性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确定街坊的划分。

2. 地块开发细则

规划片区以一个街坊为基础单位，编制两个近期重点地块开发细则。

具体范围在控规编制过程中明确。地块开发细则应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深化和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为城市规划管理及土地管理提供依据，并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建筑设计。

地块开发细则应以街坊为基本规划范围，按照编制单元和街坊的控制要求，对地块进行细分，并提出地块具体规划控制要求。包括细分后地块的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兼容性和兼容比例等要求，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后退要求、配建停车泊位指标等控制指标，公

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的配置要求，以及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等其他控制要求。

地块开发细则的强制性内容包括编制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和地块控制的强制性指标（包括土地使用性质代码、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绿地率、公共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的种类和规模、控制模式、控制级别、城市设计强制性控制要求等）。

七、编制成果构成

编制成果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创新文件以及《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的相关要求，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两大层次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由**法定文件、技术文件和附件**构成。其中法定文件应充分考虑资源保护和利用、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因素，具有强制性实施的约束力，同时便于公众理解和监督。技术文件是法定文件的技术支撑和编制基础。成果上报仅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

地块开发细则层次成果纳入附件，包括说明书、地块开发细则图则、交通影响评价专章、城市设计篇章、公众参与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控规成果要求必须衔接佛山市控规制度创新的要求，并按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佛山市地块开发细则管理工作规程》、《佛山市地块开发细则编制成果技术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

1. 法定文件：法定文件由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组成。

1.1 法定文本

法定文本是指规定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规划条文。

1) 总则

规划的主要依据和原则、规划范围、生效日期及其他事项。

2) 地域划分及编码

按照佛山市的要求，采用“行政区-片区-功能区-编制单元-街坊-地块”6级地域划分及编码体系。

在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编制单元划分及编码体系下，合理划分本次控规范围内的街坊和地块，确定街坊和地块的编码。

3) 发展目标与发展规模

确定编制单元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以及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等指标。

确定各街坊的主导属性，以及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等指标。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指标为上限控制指标，在地块开发细则中应严格遵守，并以此作为规划

各项公共设施的配套依据。

4) 土地使用和土地开发强度

①**土地使用**。确定地块土地使用性质和土地使用兼容性。混合用地类型和兼容比例遵照相关技术准则确定。

②**土地开发强度**。确定公益性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块控制指标的强制性内容、指导性内容和规划管理内容；确定经营性城镇建设用地、其他的建设用地的用地面积、土地利用性质、公共设施、城市设计等控制指标；确定非建设用地的用地面积、土地利用性质等控制指标。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开发强度受到街坊的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的控制。

5) 规划控制线规划

规划控制线包括道路红线、轨道交通、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等。

6) 公共设施规划

公共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应配置区域统筹、镇街、单元社区配置级别的公共设施。

7) 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编制区的具体情况，视实际需要特殊用地、城市设计、地下空间开发、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城市安全等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

1.2 法定图则

法定图则是指反映文本内容的规划图纸及相关表格。图则应由图、表、备注和图纸信息组成。图则应以编制单元为界，将文本中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使用强度、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等强制性控制内容集中标示在一张有效的地形图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图

含编制单元的区域位置图、街坊划分及编码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图例、比例尺和风玫瑰等信息。

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街坊和地块划分**：标示编制单元范围、街坊及地块的划分情况和编码。

②**土地利用**：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和本技术准则规定的混合用地要求，将各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用统一标准底色表示；落实地块的公共设施、用地状态标示，以及公益性建设用地的项目名称标示。

③**道路交通**：标示道路红线、道路交叉口形式、主要道路名称、轨道交通类型、线路、站场和

保护控制线。

④其他必要的规划图表达内容，如各类规划控制线、宽度标注、坐标标注。

2)表

包括“编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街坊和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规划土地利用构成表”和备注。

①“表 3-1 编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应反映编制单元的强制性控制内容，包括发展目标（主导属性、功能定位）、发展规模（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规划控制线（道路红线、轨道交通、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城市安全设施）的种类和规模，以及特殊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设计、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城市安全等方面的控制要求。

表3-1 编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示例）

发展 目标	主导属性	……
	功能定位	……
发展 规模	用地面积	……
	建设用地规模	……
	居住人口规模	……
规划 控制线	道路红线	包括道路等级和宽度要求、道路密度或支路间距要求、立体交叉口形式要求等。
	轨道交通	说明线路类型、走线和站场布置情况。
	绿线	包括公园绿地规模、人均公园绿地情况、防护绿地规模和广场用地规模。
	蓝线	包括城市蓝线和水域系统规划控制要求，如河涌宽度控制。
	紫线	包括城市紫线的类型、控制级别和控制要求。
公共 设施	黄线	包括市政廊道、重要市政管线、城市轨道交通控制区等的控制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设施	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交通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市政公用设施。
其他 控制	城市安全设施	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城市安全设施。
	特殊用地	……
	城市设计	……

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	……
	海绵城市	对接海绵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	对接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的相关要求。
	城市安全	……

②“表 3-2 街坊和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应反映各街坊的主导属性、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及地块的强制性内容和指导性内容。地块的强制性内容包括：用地分类代码、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绿地率、公共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城市安全设施）的种类和规模、控制模式、控制级别、城市设计要求和备注的强制性要求等。地块的指导性内容包括：建筑面积兼容比例、用地面积兼容比例、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用地状态等。

表3-2 街坊和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示例）

街坊					地块																	
街坊编码	主导属性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用地规模 (m ²)	居住人口规模 (人)	地块编码	用地分类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兼容性	建筑面积兼容比例 (%)	用地面积兼容比例 (%)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公共设施 (设计类型及规模)	城市建设状态	控制模式	控制级别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公共设施的配套标准按《佛山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执行。
- 2、建设状态包括现状保留、在建待建、规划三类情况。其中，现状保留是指保留建设用地或公共设施的现有合法的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或设施规模；在建待建是指建设用地或公共设施已取得合法权属和手续，且处于在建或未建的状态；规划是指除现状保留、在建待建之外的建设用地或公共设施，包括规划新建和规划改造两种情况，是规划赋予指标的对象。在建待建地块应在“备注”

栏中标明批文的编号或文号。

3、控制模式包括实线控制、虚线控制、点位控制、指标控制。

4、控制级别指公益性建设用地或公共设施的规划控制级别，公园绿地的控规级别分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公共设施的控制级别分为区域统筹、镇街、单元社区、基层社区。

5、“备注”栏可酌情说明规划的其他要求、依据和处理情况，以及项目名称等。

③“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应将单元内的各类用地进行分类统计、汇总的表格。

④备注：备注应以条文形式注明其他必要的说明。

3) 图纸信息

图纸信息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元编码、组织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批文号、签发日期、编制单位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盖章）。

2.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图纸、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报告、规划控制线调整专题、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公众参与报告等。

2.1 说明书

说明书是对编制区现状的分析、规划设想的论述和规划内容的解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前言；（2）规划依据与原则；（3）现状概况与问题分析；（4）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5）用地布局；（6）街坊及地块划分；（7）街坊及地块控制；（8）交通系统规划；（9）道路竖向规划；（10）绿地系统规划；（11）公共服务设施规划；（12）城市设计；（13）给水、雨水、污水、防洪排涝、供电、通信、燃气、环保环卫、工程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根据具体情况可增加特殊用地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海绵城市规划、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等章节内容。

2.2 技术图纸

技术图纸是指说明规划意图的相关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区域位置图；（2）土地利用现状图；（3）现状用地权属图；（4）土地利用规划图；（5）地块划分编码索引图；（6）道路系统规划图；（7）道路竖向规划图；（8）绿地系统规划图；（9）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10）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11）其他规划图。

对于一些特定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可增加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海绵城市规划图等。

2.3 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报告

编写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报告，对控规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2.4 规划控制线调整专题

控制性详细规划如涉及对绿地绿线、生态控制线、蓝线等规划控制线调整的，应编制相应的规划控制线调整专题。

2.5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

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及评价。规划要以环境影响篇章为依据，充分考虑污染源的影响，并分析规划在用地布局、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规划方案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

2.6 城市设计篇章

提炼和总结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形成城市设计篇章。城市设计篇章应包括城市空间形态格局、景观生态格局、开敞空间体系等主要内容。

2.7 公众参与报告

编写公众参与报告，对规划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基本情况、公众对规划的主要意见以及对公众主要意见的处理情况的有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征求意见、公示、专家评审、规委会等环节的内容。

3. 附件

附件包括地块开发细则层次的说明书、地块开发细则图则、交通影响评价专章、城市设计篇章、公众参与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其中说明书是对地块细分的背景、现状和规划内容的解释。细分图则是反映地块细分的内容的规划图纸及相关表格。其余按编制成果技术准则要求执行。

八、成果提交的质量要求：

- (1)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规、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乙方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完整齐全。

九、成果提交的数量要求：

- (1)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以及相对应的电子文件。
- (2) 乙方在初期、中期、最终成果等各阶段汇报交流后，应随即提交项目各阶段性方案的全部电子文件（CAD、PPT、JPG 文件格式）。初步方案 2 套、最终成果须提交规划文本 10 套，同时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CAD、JPG、DOC、PDF 文件格式），如甲方要求增加文本份数，乙方可另行加印并支付成本费用。

十、时间安排

根据控规编制内容，初步确定时间安排如下，初步安排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控规编制，最终时间以甲方及上级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成果组成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15 天	现状调研、规划修编必要性报告	规划修编必要性报告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审查	第一阶段	初步方案汇报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街道相关部门汇报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文字、图纸）
三水区审查	第二阶段	中期方案汇报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街道相关部门汇报中期方案	中期方案（文字、图纸）
		方案公示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向社会公示方案	公示材料
		征求意见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专家评审		提交专家评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上报区政府审查		提交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佛山市审查	第三阶段	第三方技术审查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以市局时间安排为准	提交第三方单位技术审查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征求意见		征求市直属机关意见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科室联审		市自然资源局科室联审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市局技术例会		提交市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市规委会审议	提交市规委会审议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市政府审批	上报市政府审批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十一、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7)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8)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 (9) 《广东省村庄规划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粤建村商〔2016〕65号）
- (10)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
- (11)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
- (12) 《佛山市村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修编版）》
- (13) 《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2009-2020）》
- (14)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15) 《佛山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
- (16)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南海区深化规划》
- (17) 《佛山市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 (18) 《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 (19) 《佛山市绿地绿线整合规划（2015-2020）》
- (20) 《佛山市绿地系统规划》
- (21) 《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
- (22) 《佛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 (23) 《佛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24) 《佛山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图则》
- (25) 《佛山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十三五”规划》
- (26) 《佛山市商业网点规划修编（2016-2020）》
- (27) 《佛山市移动通信网络基站“十三五”专项规划》
- (28) 《佛山市三水区分区规划（2012-2020）》

- (29)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30) 《佛山市三水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 (31) 《中国西南水都饮料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 (32) 《佛山市三水金本旧城区三旧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 (33)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 (34) 《佛山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2016）
- (35)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与创新研究相关成果
- (36) 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所执行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依据，以及其他各类相关规划，以上的依据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十二、人员要求

1、乙方全面负责项目成果编制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负责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

3、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视为乙方无故违约，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资格证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十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报或者讨论，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和成果评审阶段，在进行成果汇报时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等需要进行成果汇报。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4、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必要时可加急处理项目内容。

5、必要时，乙方还须向有关专家、政府部门介绍规划研究的相关情况，及回答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

（二）验收要求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1、控规工作大纲：甲方配合乙方申请组织技术例会（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以出具会议纪要记录审查结果为准。

2、控规规划成果：控规规划成果经甲方技术例会审查通过后，由甲方将控规规划成果（送审稿）报区级、市级政府审核通过。如乙方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则须根据各级政府提出的反馈

意见对审查稿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审查，形成报批稿，得到甲方认可为止。

3、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三)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成果归属

(1) 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乙方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违约：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4) 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四) 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初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规划服务费20%；
- (2) 通过专家评审30日内，支付规划服务费30%；
- (3)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市政府审批，支付规划服务费的20%；地块细则通过区政府审批，支付规划服务费的20%；
- (4) 最终成果交付30日内，结清规划服务费余款。

2、乙方凭以下资料请款：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四、双方权利责任

14.1 甲方权利责任

14.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4.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4.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4.1.4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反馈意见不及时、组织评审周期过长等原因而造成的工作进度延误或设计成果质量影响由甲方负责。

14.1.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首期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进度支付规划费用。

14.1.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规划成果的。
- 4) 规划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规划成果。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14.2 乙方权利责任

- 14.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2.1.1、22.1.2、22.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14.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通过审批为止。
- 14.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首期款。
- 14.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乙方根据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十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可交由第三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7.1 乙方应派驻代表到现场进行调研与协商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 1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为规划审批通过后一年内。
- 17.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7.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其中甲方、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 17.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7.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18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7618895

日期：2020年 月 日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 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 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规划审批通 过后一年内	人民币 164.21 万元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涉及《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试行）》的SS-A-04-03编制单元，北至北江，南至三水南站连接线，西至324国道，东至西南街道行政界限，总面积约13.23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为5.90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编制内容及要求

编制内容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创新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两大层次内容。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为依据，对编制单元的主导功能、用地面积、居住人口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提出强制性的要求；对编制单元的道路红线、轨道交通、水域控制线（蓝线）、城市绿地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紫线）、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线（黄线）等控制线提出强制性要求；对编制单元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的分布和规模提出强制性要求；对编制单元的特殊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设计、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城市安全等方面提出强制性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确定街坊的划分。

2. 地块开发细则

规划片区以一个街坊为基础单位，编制两个近期重点地块开发细则。

具体范围在控规编制过程中明确。地块开发细则应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深化和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为城市规划管理及土地管理提供依据，并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建筑设计。

地块开发细则应以街坊为基本规划范围，按照编制单元和街坊的控制要求，对地块进行细分，并提出地块具体规划控制要求。包括细分后地块的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兼容性和兼容比例等要求，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后退要求、配建停车泊位指标等控制指标，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的配置要求，以及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等其他控制要求。

地块开发细则的强制性内容包括编制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和地块控制的强制性指标（包括土地使用性质代码、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绿地率、公共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的种类和规模、控制模式、控制级别、城市设计强制性控制要求等）。

三、编制成果构成

编制成果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创新文件以及《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的相关要求，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两大层次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由**法定文件、技术文件和附件**构成。其中法定文件应充分考虑资源保护和利用、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因素，具有强制性实施的约束力，同时便于公众理解和监督。技术文件是法定文件的技术支撑和编制基础。成果上报仅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

地块开发细则层次成果纳入附件，包括说明书、地块开发细则图则、交通影响评价专章、城市设计篇章、公众参与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控规成果要求必须衔接佛山市控规制度创新的要求，并按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佛山市地块开发细则管理工作规程》、《佛山市地块开发细则编制成果技术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

1. 法定文件：法定文件由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组成。

1.1 法定文本

法定文本是指规定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具有法定效力的规划条文。

1) 总则

规划的主要依据和原则、规划范围、生效日期及其他事项。

2) 地域划分及编码

按照佛山市的要求，采用“行政区-片区-功能区-编制单元-街坊-地块”6级地域划分及编码体系。

在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编制单元划分及编码体系下，合理划分本次控规范围内的街坊和地块，确定街坊和地块的编码。

3) 发展目标与发展规模

确定编制单元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以及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等指标。

确定各街坊的主导属性，以及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等指标。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指标为上限控制指标，在地块开发细则中应严格遵守，并以此作为规划各项公共设施的配套依据。

4) 土地使用和土地开发强度

③**土地使用**。确定地块土地使用性质和土地使用兼容性。混合用地类型和兼容比例遵照相关技术准则确定。

④**土地开发强度**。确定公益性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块控制指标的强制性内容、指导性内容和规划管理内容；确定经营性城镇建设用地、其他的建设用地的用地面积、土地利用性质、公共设施、城市设计等控制指标；确定非建设用地的用地面积、土地利用性质等控制指标。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开发强度受到街坊的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的控制。

5) 规划控制线规划

规划控制线包括道路红线、轨道交通、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等。

6) 公共设施规划

公共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应配置区域统筹、镇街、单元社区配置级别的公共设施。

7) 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编制区的具体情况，视实际需要特殊用地、城市设计、地下空间开发、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城市安全等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

1.2 法定图则

法定图则是指反映文本内容的规划图纸及相关表格。图则应由图、表、备注和图纸信息组成。图则应以编制单元为界，将文本中确定的土地利用性质、使用强度、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等强制性控制内容集中标示在一张有效的地形图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图

含编制单元的区域位置图、街坊划分及编码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图例、比例尺和风玫瑰等信息。

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应满足下列要求：

⑤街坊和地块划分：标示编制单元范围、街坊及地块的划分情况和编码。

⑥土地利用：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和本技术准则规定的混合用地要求，将各地块土地使用性质用统一标准底色表示；落实地块的公共设施、用地状态标示，以及公益性建设用地的项目名称标示。

⑦道路交通：标示道路红线、道路交叉口形式、主要道路名称、轨道交通类型、线路、站场和保护控制线。

⑧其他必要的规划图表达内容，如各类规划控制线、宽度标注、坐标标注。

2)表

包括“编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街坊和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规划土地利用构成表”和备注。

⑤“表 3-1 编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应反映编制单元的强制性控制内容，包括发展目标（主导属性、功能定位）、发展规模（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规划控制线（道路红线、轨道交通、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城市安全设施）的种类和规模，以及特殊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城市设计、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城市安全等方面的控制要求。

表3-1 编制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示例）

发展目标	主导属性
	功能定位
发展规模	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规模
	居住人口规模

规划 控制线	道路红线	包括道路等级和宽度要求、道路密度或支路间距要求、立体交叉口形式要求等。
	轨道交通	说明线路类型、走线和站场布置情况。
	绿线	包括公园绿地规模、人均公园绿地情况、防护绿地规模和广场用地规模。
	蓝线	包括城市蓝线和水域系统规划控制要求，如河涌宽度控制。
	紫线	包括城市紫线的类型、控制级别和控制要求。
	黄线	包括市政廊道、重要市政管线、城市轨道交通控制区等的控制要求。
公共 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设施	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交通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市政公用设施。
	城市安全设施	单元社区级及以上的城市安全设施。
其他 控制 要求	特殊用地	……
	城市设计	……
	地下空间开发	……
	海绵城市	对接海绵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	对接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的相关要求。
	城市安全	……

⑥“表 3-2 街坊和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应反映各街坊的主导属性、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居住人口规模及地块的强制性内容和指导性内容。地块的强制性内容包括：用地分类代码、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兼容性、用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绿地率、公共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城市安全设施）的种类和规模、控制模式、控制级别、城市设计要求和备注的强制性要求等。地块的指导性内容包括：建筑面积兼容比例、用地面积兼容比例、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用地状态等。

表3-2 街坊和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示例）

街坊	地块
----	----

街坊编码	主导属性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用地规模 (m ²)	居住人口规模 (人)	地块编码	土地分类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面积兼容性比例 (%)	建筑面积兼容性比例 (%)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公共设施 (设计类型及规模)	城市建设设计状态	控制模式	控制级别	备注	
...

注：

1、公共设施的配套标准按《佛山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执行。

2、建设状态包括现状保留、在建待建、规划三类情况。其中，现状保留是指保留建设用地或公共设施的现有合法的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或设施规模；在建待建是指建设用地或公共设施已取得合法权属和手续，且处于在建或未建的状态；规划是指除现状保留、在建待建之外的建设用地或公共设施，包括规划新建和规划改造两种情况，是规划赋予指标的对象。在建待建地块应在“备注”栏中标明批文的编号或文号。

3、控制模式包括实线控制、虚线控制、点位控制、指标控制。

4、控制级别指公益性建设用地或公共设施的规划控制级别，公园绿地的控规级别分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公共设施的控制级别分为区域统筹、镇街、单元社区、基层社区。

5、“备注”栏可酌情说明规划的其他要求、依据和处理情况，以及项目名称等。

⑦“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应将单元内的各类用地进行分类统计、汇总的表格。

⑧备注：备注应以条文形式注明其他必要的说明。

3) 图纸信息

图纸信息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元编码、组织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批文号、签发日期、编制单位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盖章）。

2.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图纸、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报告、规划控制线调整专题、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公众参与报告等。

2.8 说明书

说明书是对编制区现状的分析、规划设想的论述和规划内容的解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前言；（2）规划依据与原则；（3）现状概况与问题分析；（4）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5）用地布局；（6）街坊及地块划分；（7）街坊及地块控制；（8）交通系统规划；（9）道路竖向规划；（10）绿地系统规划；（11）公共服务设施规划；（12）城市设计；（13）给水、雨水、污水、防洪排涝、供电、通信、燃气、环保环卫、工程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根据具体情况可增加特殊用地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海绵城市规划、规划实施措施和建议等章节内容。

2.9 技术图纸

技术图纸是指说明规划意图的相关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区域位置图；（2）土地利用现状图；（3）现状用地权属图；（4）土地利用规划图；（5）地块划分编码索引图；（6）道路系统规划图；（7）道路竖向规划图；（8）绿地系统规划图；（9）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10）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11）其他规划图。

对于一些特定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可增加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海绵城市规划图等。

2.10 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报告

编写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报告，对控规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2.11 规划控制线调整专题

控制性详细规划如涉及对绿地绿线、生态控制线、蓝线等规划控制线调整的，应编制相应的规划控制线调整专题。

2.12 规划环境影响篇章

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及评价。规划要以环境影响篇章为依据，充分考虑污染源的影响，并分析规划在用地布局、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规划方案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

2.13 城市设计篇章

提炼和总结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形成城市设计篇章。城市设计篇章应包括城市空间形态格局、景观生态格局、开敞空间体系等主要内容。

2.14 公众参与报告

编写公众参与报告，对规划过程中公众参与的基本情况、公众对规划的主要意见以及对公众主

要意见的处理情况的有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征求意见、公示、专家评审、规委会等环节的内容。

3. 附件

附件包括地块开发细则层次的说明书、地块开发细则图则、交通影响评价专章、城市设计篇章、公众参与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其中说明书是对地块细分的背景、现状和规划内容的解释。细分图则是反映地块细分的内容的规划图纸及相关表格。其余按编制成果技术准则要求执行。

四、成果提交的质量要求：

- (1) 成交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区颁发的法规、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成交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完整齐全。

五、成果提交的数量要求：

- (1)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以及相对应的电子文件。
- (2) 成交人在初期、中期、最终成果等各阶段汇报交流后，应随即提交项目各阶段性方案的全部电子文件（CAD、PPT、JPG 文件格式）。初步方案 2 套、最终成果须提交规划文本 10 套，同时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CAD、JPG、DOC、PDF 文件格式），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文本份数，成交人可另行加印并支付成本费用。

六、时间安排

根据控规编制内容，初步确定时间安排如下，初步安排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控规编制，最终时间以采购人及上级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工作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成果组成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15 天	现状调研、规划修编必要性报告	规划修编必要性报告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审查	第一阶段	初步方案汇报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街道相关部门汇报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文字、图纸）
三水区审查	第二阶段	中期方案汇报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街道相关部门汇报中期方案	中期方案（文字、图纸）

		方案公示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	向社会公示方案	公示材料
		征求意见	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专家评审	提交专家评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上报区政府审查	提交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佛山市审查	第三阶段	第三方技术审查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以市局时间安排为准	提交第三方单位技术审查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征求意见		征求市直属机关意见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科室联审		市自然资源局科室联审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市局技术例会		提交市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市规委会审议		提交市规委会审议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市政府审批		上报市政府审批	法定文件、技术文件、附件等

七、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7)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8)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 (9) 《广东省村庄规划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粤建村商〔2016〕65号）
- (10)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
- (11)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
- (12) 《佛山市村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修编版）》
- (13) 《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2009-2020）》
- (14)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15) 《佛山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
- (16) 《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南海区深化规划》
- (17) 《佛山市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 (18) 《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 (19) 《佛山市绿地绿线整合规划（2015-2020）》
- (20) 《佛山市绿地系统规划》
- (21) 《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
- (22) 《佛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 (23) 《佛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24) 《佛山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图则》
- (25) 《佛山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十三五”规划》
- (26) 《佛山市商业网点规划修编（2016-2020）》
- (27) 《佛山市移动通信网络基站“十三五”专项规划》
- (28) 《佛山市三水区分区规划（2012-2020）》
- (29)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30) 《佛山市三水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
- (31) 《中国西南水都饮料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 (32) 《佛山市三水金本旧城区三旧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
- (33)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修订版）
- (34) 《佛山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2016）
- (35)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与创新研究相关成果
- (36) 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所执行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依据，以及其他各类相关规划，以上的依据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八、人员要求

1、成交人全面负责项目成果编制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负责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述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3、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成交人无故违约，且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名单、资格证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九、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整体项目包干价。

2、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人缴纳的本次招标服务费。

3、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服务要求

1、成交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汇报或者讨论，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和成果评审阶段，在进行成果汇报时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成交人还应根据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等需要进行成果汇报。

3、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制作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4、成交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必要时可加急处理项目内容。

5、必要时，成交人还须向有关专家、政府部门介绍规划研究的相关情况，及回答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 验收要求

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1、控规工作大纲：采购人配合成交人申请组织技术例会（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以出具会议纪要记录审查结果为准。

2、控规规划成果：控规规划成果经采购人技术例会审查通过后，由采购人将控规规划成果（送审稿）报区级、市级政府审核通过。如成交人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则须根据各级政府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审查稿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审查，形成报批稿，得到采购人认可为止。

3、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

(四) 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

成交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成果归属

(1) 成果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成交人在未经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利用成交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成交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违约：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4) 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6)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 (7)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五) 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初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规划服务费20%；
- (2) 通过专家评审30日内，支付规划服务费30%；
- (3)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市政府审批，支付规划服务费的20%；地块细则通过区政府审批，支付规划服务费的20%；
- (4) 最终成果交付30日内，结清规划服务费余款。

2、成交人凭以下资料请款：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

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8.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技术部分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6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区域的熟悉程度，对项目背景的解读和分析，对工作内容要求的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详细、清晰的，得6分； (2)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基本详细、清晰的，得3分； (3)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不够详细、清晰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6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 无或其它不得分。
3	工作计划与进度保证 (6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完成期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 工作安排满足或优于项目进度和完成期的要求，有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6分； (2) 工作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要求的，有较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3分； (3) 工作安排较难满足项目进度和完成期要求的，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较低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6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技术人员架构说明、质量保障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架构清晰、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的，得6分； (2) 人员架构较清晰、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3) 人员架构不够清晰、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5	后续服务方案 (6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后续服务内容全面，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2) 后续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后续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较低，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议指标	
1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
2	同类项目业绩 (22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22分。（同类项目例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县（区）级或以上的三旧改造规划或研究、地下空间专项规划、规划信息化项目、城市设施专项规划、交通专项规划、风貌规划项目、城市更新规划服务类项目等规划类项目等） 注：须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指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
3	企业信誉 (3分)	曾获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得3分；曾获得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得2分，曾获得由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 (6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教授级高工（或教授证书）及注册城市规划师的，得3分；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的荣誉：项目总负责人参与的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规划项目获市级或以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①提供上述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须清晰标记人员位置）；如因疫情原因，地方有缓缴社保的相关政策通知，可不提供社保记录，请附上相关的政策通知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须提供上述项目的奖状复印件，项目总负责人须在获奖名单中体现，不体现不计分，同一个项目只计算1次得分，而且是以最高奖项计算。

5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2分)</p>	<p>(1) 具有城市（乡）规划高级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城市（乡）规划中级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仅具备其中一项证书得0.5分，不累计得分。</p> <p>(2) 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仅具备其中一项证书得0.5分，不累计得分。</p> <p>(3) 具有道路交通类专业高级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道路交通类专业中级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仅具备其中一项证书得0.5分，不累计得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参与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获市级或以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的取其中一个专业计算；②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须清晰标记人员位置）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须清晰标记人员位置）；如因疫情原因，地方有缓缴社保的相关政策通知，可不提供社保记录，请附上相关的政策通知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③须提供相关的奖状复印件，须在获奖名单中体现以上人员名单，不体现不计分。</p>
6	<p>服务响应 (4分)</p>	<p>响应供应商售后服务地点与采购人办公地点的服务响应及便利性评价： A级：4分；B级：2分；C级：1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地点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并附上百度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距离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价格评分表（2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u> 2 </u>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节能产品价格）+节能产品价格×（1- <u> 2 </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 2 </u>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价格）+环境标志产品价格×（1- <u> 2 </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成交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

项目名称：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 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检查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注：对于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供应商，由于国家自然资源部暂停审核发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自《关于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函》发布之日后过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资质证书过期与否不作为废标的条款之一；对于具有城乡规划乙级资质的投标人，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32000元整（按《磋商资料表》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报价信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项目信息证明

致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我单位参与_____招投标项目信息填报如下：

一、单位全称：_____

二、开户银行：_____

三、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四、缴纳保证金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五、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此证明以及银行出具的收取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须在开标会前，必须向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密封提交， 作为退付保证金材料。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
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6.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编制三水区西南街道SS-A-04-03（江南片区）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规划审批通过后一年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磋商总报价为分项各小计之和。
-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请填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附：

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说明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RMB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4. 质量保证；
5. 后续服务方案；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即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5、本公司提供为本项目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9.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8-202008-4005-0040）的招标。项目识别号：YCZB20JM026。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